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区委发〔2017〕1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 改制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支持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4日

支持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 改制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对接资本市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号）、《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东政发〔2016〕9号）、《中共东营区委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东区发〔2015〕6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企业因改制而需要补缴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如缴纳税款确有困难并符合税法规定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可暂缓缴纳相关税款。（责任单位：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

（二）改制企业因改制增加的负担，由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偿，补偿金额由区财政和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意见报区政府研究确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改制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固定资产）划转时，改制后主要股东、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不发生改变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免收交易

手续费。（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营地税分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

（四）支持改制完成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改制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区国税局、东营地税分局）

（五）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等权证过户，企业用水权、用电权、用气（热）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相关部门应按规定减免收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国资运营公司、区科技局、东营国土资源分局、东营区供电公司）

（六）对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聘请符合省、市、区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产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区财政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的各类产业发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等专项资金，优先安排改制企业。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申报政策性资金和发展项目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商务、农业等有关部门要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和

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局)

(八) 建立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对按要求完成改制计划的企业,经认定后,区政府按每户改制企业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九) 本政策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此前规定与本政策措施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措施规定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4日印发
